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100711
发票号码: 22855113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校验码: 80591 30300 08418 08868

机器编号: 661721431423

购买方	名称: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341100MB1575295Q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70030492+5>37599<7919*0*6 83458*1+1<97-975-3<2-6*949- 5+0-127926917/+8/37688>-99> *146<165817-3>/3*-67>--4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器*VOCs质谱仪 (谱育VOCs走航监测系统)		规格型号 EXPEC 4500 Plus	单位 套	数量 0.1174672	单价 1763098.079211	金额 207106.19	税率 13%	税额 26923.81	
合计						¥207106.19		¥26923.81	
价税合计 (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零叁拾圆整				(小写) ¥234030.00			
销售方	名称: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3417806668 地址、电话: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466-1号0571-85012188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571911434910502				备注	含谱育VOCs走航监测系统软件V2.0			



收款人: 王美玲 复核: 曹剑锋 开票人: 孙佳璐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内部事项办理审批表

事项名称	关于购置挥发性有机物走航设备付款的报告	承办科室	大气环境科
事项由来	滁州市购置挥发性有机物走航设备项目经设备安装调试、联网运行等工作，并于2021年8月29日通过验收，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支付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设备款即$234.03 \times 0.8 = 187.224$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半年内，我局需支付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设备款即$234.03 \times 0.1 = 23.403$万元，相关经费已纳入大气科2020年结转项目经费，由市级预算保障。 妥否，请批示。 经办人：高翔 科室负责人：张子华 2022年2月17日		
主要领导批示	请班子成员换位思考 张子华 2.17		
班子领导意见	182 2.24 同意 2.24 同意 2.24 同意 2.24 同意 2.24 高翔 2.22 2.22 2.24 2.24 2.24 2.24 2.24 2.24		
主要领导意见	同意 张子华 2.24		

购置挥发性有机物走航设备项目 专家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9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于组织召开《购置挥发性有机物走航设备项目》（项目编号：czcg202104-012）验收会（不含运维）。参会单位有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及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代表共计14人，并邀请专家5名组成验收专家组。与会人员听取了项目情况汇报，审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并现场查看了车辆、设备和运行情况。

经质询和讨论，专家组认为项目验收技术文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车辆和仪器设备均已供货，数量、规格、型号等符合合同要求，验收报告中的仪器技术参数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并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 1、加强运维服务管理，形成运维记录文件；
- 2、进一步完善验收材料，加强走航设备质量控制，做好后期各类平台接入服务工作。

专家组签字：

张聪
孙博
时元

2021年8月29日



您所在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采购公告

购置挥发性有机物走航设备项目 (二次)

【发布时间: 2021-06-07 00:00】

【来源: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享:

打印



购置挥发性有机物走航设备项目 (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购置挥发性有机物走航设备项目 (二次)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chu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年6月27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cgc202104-012

项目名称: 购置挥发性有机物走航设备项目 (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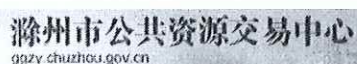
预算金额: 331万元

最高限价: 331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3年 (从正式提供服务算起), 合同签订后 6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数据联网, 开始提供服务, 合同一次签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建築設計/土木/都市計画/環境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首级

政务信息

服务指南

艾易信息

参考文献

数据服务

互动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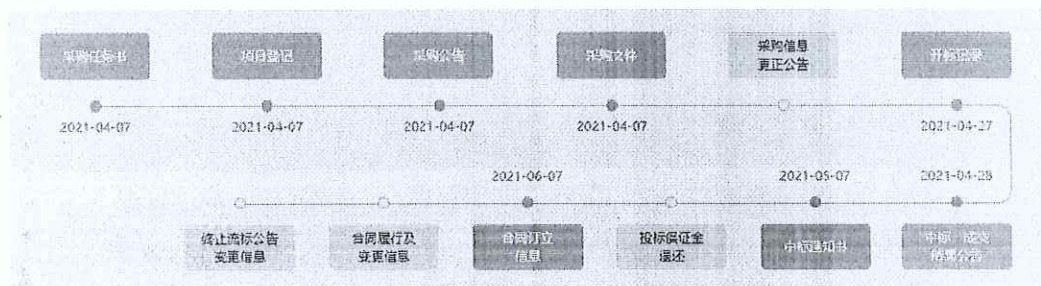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信息

您所在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成交结果公告

购置挥发性有机物走航设备项目（二次）

【发布时间: 2021-06-07 00:00】 【来源: 黔州市公共交通运输中心】 分享:

打印



购置挥发性有机物走航设备项目（二次）
中标结果公告

- 一、项目编号: czcg202104-012
- 二、项目名称: 购置挥发性有机物走航设备项目(二次)
- 三、中标信息
- 供应商名称: 杭州洛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466-1号
- 中标金额: 壹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 32943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	购置研发用有机物失重设备项目（二次）
品牌:	具体详见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规格型号:	具体详见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数量:	具体详见分标报价清单
单价:	具体详见分标报价清单

滁州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任务书

编号: RWSC2021-0187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现将 购置挥发性有机物走航设备 项目(单位申报清单附后)下达你单位执行,该项目采购资金总计¥3310000元。请你单位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采购项目。有年度采购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应严格按照财政一体化平台政府采购计划模块审批的项目名称、采购数量、预算单价和预算金额进行招标采购;新增和变更采购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应严格按照《滁州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审批的项目名称、采购数量、预算单价和预算金额进行招标采购。采购项目的采购数量不得超过审批数量,中标单价及总价和合同单价及总价不得超过审批的预算单价和预算金额,否则财政部门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拨付。

达到进场交易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请与市公管局联系。



2021年03月10日

附件 1

基本采购需求一览表

编号: RWSC2021-0187

NO	采购品目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其他服务	件	1.00	件	1,500,000.00	1,500,000.00	
2	其他专用汽车	辆	1.00	辆	270,000.00	270,000.00	
3	其他电源设备	套	1.00	套	40,000.00	40,000.00	
4	质谱仪	件	1.00	件	1,500,000.00	1,500,000.00	

附件 2

采购资金一览表

编号: RWSC2021-0187

NO	资金归口	类款项	功能科目	项目	资金性质	预算来源	金额
1	经建科	2110301	大气	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2020年结余	3,310,000.00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成交）通知书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购置挥发性有机物走航设备项目（二次）（项目），于2021年04月27日在滁州·第二开标室开标（交易）后，已完成评标评审工作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价格为叁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3294300.00元），工期（供货期）为 6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数据联网，服务期1095 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于 前到 滁州市清流西路329号 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地点：滁州市

中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无需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招标（采购）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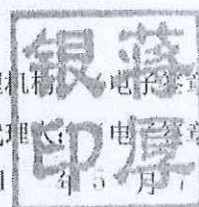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 7 日



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2021 年 5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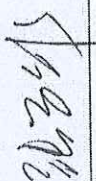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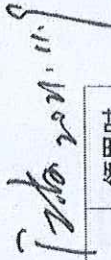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签章）



2021 年 5 月 7 日

见证专用章

2021 年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资产领用表

局领导: 		资产分管领导:  2021.11.9						
序号	资产名称及型号	购置时间	数量	采购金额	存放地点	使用部门	领用人	领用时
1	滁州市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设备	VOCs 质谱仪 EXPEC 3500 Plus	1	1992300.00	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科		2021.8
2		走航监测车 江铃福特途睿欧 JX5036XJCZJTA6	1	348000	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科		2021.8
3		UPS 电源、工位机 昭阳 E5-IML	1					2021.8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购置挥发性有机物走航设备项目（二次）
项目采购编号：czcg202104-012
项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

二〇二一年五月

甲方：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购置挥发性有机物走航设备项目（二次）（czcg202104-012）

签订地点：安徽省滁州市

甲方委托乙方建设购置挥发性有机物走航设备项目（二次）（czcg202104-012），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3,294,300.00）。

1.2 合同合计金额为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服务、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论证验收等一切费用。

1.3 货物分项价格清单

标的名称	中标产品	单位	数量	用途	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税率
移动走航监测车监测服务（VOCs 质谱检测仪溯源服务）	根据投标文件定制	年	3	开展走航服务	220000	660000	6%
软件平台和 APP 软件运维服务	根据投标文件定制	年	3	根据走航监测数据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98000	294000	6%
运维与数据分析服务							
VOCs 质谱仪	EXPEC 3500 Plus （投标文件确定）	套	1	用于大气 VOCs 移动污染监测	1992300	1992300	13%
走航监测车	江铃福特途睿欧、JX5036XJC ZJTA8（投标文件确定）	辆	1	用于搭载 VOCs 质谱仪及相关设备，开展走航监测	348000	348000	13%
UPS 电源、工位机	昭阳 E5-IML（投标文件确定）	套	1	用于保障质谱仪移动工作，开展 VOCs 数据分析和溯源服务			
合计					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元元整（¥3,294,300.00）		

第二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 本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或变更协议；
- (2) . 中标通知书；
- (3) . 投标书；
- (4) . 招标文件；
- (5) .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表；
- (6) .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 (7) . 编制依据；
- (8) . 国家、安徽省及滁州市现行相关编制规范和技术规定。

第三条 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3.1 产品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3.2 运维与数据分析服务

运维与数据分析服务主要由监测服务、运维服务以及数据服务组成。

3.2.1 运维与数据分析服务总体要求（除评分项中有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人员证明材料扫描件，实施服务前由甲方统一审核确认）

(1) 乙方应有专职人员团队在滁州市进行驻点工作，设有固定工作场所，需至少配备：专职司机 1 人，负责车辆的保养和运行；专职运维技术和数据分析人员 1-2 人（可 AB 岗），负责所有仪器的运维与污染巡查和数据分析工作，负责日常数据分析和专门数据分析报告的撰写。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及工作场所，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15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替换人资质应优于被替换人员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上述人员。

(2) 建立专人负责制，保证 VOCs 监测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做到每周 7*24 小时响应，满足甲方的监测需求。

(4) 乙方在中标后须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设备零部件、耗材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数据分析报告服务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并组织实施。在执行监测任务时产生的所有费用（住宿费、差旅费、人员工资、车损、燃油等）由乙方承担。

3.2.2 监测服务需求

(1) 走航监测利用 VOCs 质谱仪走航监测数据，及时发现问题点与捕获污染源，现场巡查人员将现场照片及巡检记录留存上报生态环境局。移动走航监测车服务每月巡检时间不低



于90小时。走航巡检具体监测安排以甲方的要求和实际天气情况而定。

(2) 重污染天气下及突发环境事件时,需根据甲方的要求,结合实际走航监测情况,出具阶段性报告,提出管理建议。

(3) 其他服务:对滁州市国、省、市控监测点位周边进行日常重点巡查,对本区域空气质量站点周边通过巡查与拍照监督等方法,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城区内工地、道路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垃圾焚烧、露天烧烤、散乱污企业等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确认与举报监管,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对于巡查到的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协助甲方进行现场督察及处理,并向甲方提交污染事件统计及处理报告。

(4) 乙方须保证应急监测7*24小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其它未明确的合理服务需求,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实际情况执行。

3.2.3 运维服务

乙方须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仪器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数据。

运维目标:日常质控措施执行率及异常情况处理率均达到100%。因车辆故障而导致无法正常开展走航工作的,乙方应在48小时内安排备用车辆到达滁州开展工作,直至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所属走航车能正常工作为止,并在车辆维修10日内提交情况说明报告。

3.2.4 数据分析服务

结合滁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提供相关数据分析报告。乙方在正式服务后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电子版或者纸质加盖乙方公章的报告。

(1) 数据分析报告要求

数据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日报,月度分析报告、年度分析报告和专项分析报告,在服务过程中,结合相关工作开展,甲方有权要求调整报告分析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环境日报编写,内容需包括:滁州市国控点AQI、重点关注的污染物日均浓度,空气质量污染程度,气象条件分析结果、走航结果及污染源排查结果等。

需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一月分析报告。内容需包括:

- 1) 系统运行情况分析,需要对设备和软件系统当月运行情况进行分析;
- 2) 空气质量分析,需要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情况、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重点关注污染物排名、污染传输、报警及污染源确认统计情况进行分析。
- 3) VOCs走航监测结果分析等。

污染情况专项分析报告: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或污染事件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专项应急分析报告。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内容需包括:污染过程描述、结合大气运动模型进行的数

据分析及总结等。应急监测分析报告内容需包括：数据分析、现场调查及污染源判断等。

(2) 分析报告量需至少达到以下要求：

- 1) 日报：562 份（原则上每年 5-9 月份每周休息 1 天，其他月份根据实际情况每月开展 7 天）走航数据综合分析日报。
- 2) 月报：36 份走航综合分析月报。
- 3) 阶段性总结报告（半年）：6 份走航综合分析阶段性总结报。
- 4) 应急监测专项分析报告：针对甲方要求，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或污染事件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专项应急分析报告。
- 5) 结题总结分析报告：1 份。

(3) 专家咨询服务要求

由乙方组织邀请环境治理或环境监测专家针对大气环境状况提供咨询服务。每年开展一次专家咨询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提供。

(四) 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3 年（自合同签订后完成安装调试、环保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2. 安装调试要求：乙方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 1)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 2)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撤走。
- 3) 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
- 4) 设备的安装、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

3. 对乙方责任的要求

乙方必须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期满后，向甲方提供近 7 个日历日内设备、车辆及其零部件可正常运行的检验检测相关报告。

4. 考核要求：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另行制定运维与数据分析服务考核办法，并根据考核分数支付乙方年度运维费用，考核 80 分以下不支付本年度相关运维费用。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4.1 交付内容要求

(1) 货物类设备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软件版本
谱育 VOCs 走航监测系统	谱育	EXPEC 3500 Plus	套	1	谱育 VOCs 走航监测系统软件 V2.0
走航监测车	谱育	江铃牌（底盘为江铃福 特途睿欧）、JX6036XJCZJT6	辆	1	
车载供电系统、工位机	谱育/联想	定制/昭阳 B5-IML	套	1	

(2) 服务类内容包括

A、3 年移动走航监测车监测服务（VOCs 质谱监测仪溯源服务）；

B、3 年软件平台和 APP 软件运维服务；

C、3 年运维与数据分析服务，数据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日报，月度分析报告、年度分析报告和专项分析报告，在服务过程中，结合相关工作开展，甲方有权要求调整报告分析内容。

4.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数据联网，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服务期限：3 年

4.3 验收

1. 甲方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乙方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甲方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 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元元整（¥3,294,300.00）。

5.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肆佰叁拾元元整（¥329,430.00）

5.3 付款方式：

乙方按期供货并经甲方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设备款的 80%（即¥1,872,240.00）；验收合格后半年内，甲方支付设备款的 10%（即¥234,030.00）；第 1 年

运维服务完成后 15 天内根据当年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甲方支付设备尾款（¥234,030.00），并按考核百分比支付第一年度运维费用（考核满分支付¥477,000.00），考核 80 分以下不支付本年度运维费用，设备尾款正常支付；第 2 年运维服务完成后 15 天内根据当年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甲方按考核百分比支付运维费用尾款（考核满分支付¥477,000.00，考核 80 分以下不支付运维费用；第 3 年运维服务期结束，甲方应考核情况将履约保证函正本原件退还给乙方或要求进行相关赔付工作。每次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均需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意见以及年度考核结果等）。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并积极配合乙方人员的工作。

2、在乙方完成提交成果文件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验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技术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服务资料。

2、乙方应保证所采用的技术方法和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甲方的直接损失。

3、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和专家、部门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应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三）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达到第三条、第四条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不予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可以在甲方同意的时限内顺延提交成果完成时间。

2、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足额付款，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的期限则适当的顺延。

3、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赔偿损失时，违约方的赔偿限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为限。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项目有关数据和报告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之外。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2、本项目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滁州市工行业务分理处

银行账号：1313282229200009928-000055001

电话：0550-3064086

地址：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西路329号

签订时间：2024年6月9日

乙方：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银行账号：5719 1143 4910 502

电话：0571-8501218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466-1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